

(6)、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：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（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须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）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）三院区其他被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护士鞋、毛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北京晨光和曦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夏凉被、床笠、病床床罩、病号服、加厚绿色纱卡双层开腹单、加厚绿纱卡双层中单、加厚绿纱卡双层包布、治疗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乌鲁木齐舒美迪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舒美迪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

注：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中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